

规划设计条件（地上部分）

武自规条[2021]第012号-地块A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三阳路站工程（地块A）按以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。

一、规划用地情况

1、规划总用地面积：19050.57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
规划净用地面积：19050.57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
2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城市轨道交通用地

土地分类：交通运输用地

3、用地位置：江岸区三阳路附近（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附图范围线）

4、土地使用竖向界限：地表及以上部分（取最低和最高点高程）

二、土地使用强度

1、建筑面积：仅含工程设施超出地面部分建筑面积（以实测为准）

2、建筑密度：/

3、建筑高度：/

三、设计要求

1、遵照《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湖北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》、《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》执行。

2、绿地率：按《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执行/结合具体方案确定。

四、遵守事项

本规划设计条件作为供地及规划建筑设计的必备条件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，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指标。如确需调整，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设计条件。



2021年 3 月 11 日